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賴于靜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7

電子信箱：mt55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49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及宣傳海報及計畫格式各1份 (36532859_1143049043_1_ATTACHMENT1.odt、
36532859_1143049043_1_ATTACHMENT2.pdf、36532859_1143049043_1_ATTACHMENT3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適應體育重點學校卓越精進啟航計畫」
簡章及宣傳海報1份，請依期限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3月18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
1140008205號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資訊摘要說明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：

(一)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(電子公文以發
文日期為準、紙本公文以郵戳日期為準)，請將申請資
料函送本局，電子檔請寄送至電子信箱：mt5516@gov.
taipei。

(二)計畫輔導與執行階段：自核定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補助金額：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，114學年度擬補助15
案，得視計畫送件品質調整件數，補助經費為經常門，
計畫實際補助金額依照各縣市財力分級辦理，經費編列
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
要點辦理

大安高工 1140325



NNAA1143004903

(四)各專案核定經費上限如下：

- 1、第一類：卓越學校每案上限為40萬元。
- 2、第二類：精進學校每案上限為25萬元。
- 3、第三類：啟航學校每案上限為15萬元。

(五)本計畫鼓勵跨領域或跨校聯合提案，合作辦理達到共同推動適應體育之目的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詢問事項，請逕洽所責助理人員：

(一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與運動科學系，鄭凱云專任助理，電話：(02) 7749-3199，電子信箱：
ntnuape@gmail.com。

(二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，葉翰霖專任助理，電話：(02) 7749-5077，電子信箱：shape4id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